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消費會

職稱：副秘書長

姓名：鄧惟中

連絡電話/e-mail：0928229615

議題（一）

意見內容：

國內ADSL服務之建置已達高度完成階段，未來發展空間極為有限。且ADSL之建置為一次性施工，經過多年後應屬超額利潤業務。另一方面，國內光纖寬頻環境發展多年，進度遲緩。為鼓勵業者加速建設，建議提高調整係數之數值。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鄧惟中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消基會

職稱：副秘書長

姓名：許惟中

連絡電話/e-mail：0928229615

議題（二）

意見內容：

國內2G行動通信服務發展高度成熟，應屬高~~發~~超額利潤業務，然而並非所有消費者均需升級到3G服務。是否應比照固定通信業務促進產業全面升級到3G系統，敝會內部討論並無定論，但希望UCC對於調整係數數值的制定，能對消費者大眾做更詳盡的說明。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許惟中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職稱：助理教授

姓名：陳捷青

連絡電話/e-mail：02-2931-3416#2352

議題（ ）

意見內容：

已 e-mail 至貴會信箱。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陳捷青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
數值案」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姓名：陳捷青

職稱：助理教授

連絡電話：02-2931-3416#2352

電子信箱：jeiching@cute.edu.tw

陳捷青

議題項目：議題一：固定通信業務部分

意見或具體建議：我國固定通信產業競爭激烈，且價格合理甚至偏低，X 值應取消或設定為 0。

理由說明：

第一，NCC 陳發言人指控固網市場則是中華電信獨大的「領導性寡占」，與事實不符。中華電信獨大是事實，但離寡占的說法很遠。根據 NCC 的資料，97 年國內的固網競爭業者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 75 家，其中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4 家，網路/電路出租 71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 157 家，其中語音單純轉售 81 家，網路電話 76 家，連 NCC 自己都說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

第二，根據國際電信聯合會的資料（請參見下表），台灣的固網電話資費的平均國民所得佔比為 0.2，在全世界僅高於伊朗(0.1)，比新加坡(0.3)、香港和韓國(0.4)、美國(0.5)、日本(0.6)、澳門(0.8)、澳洲(0.9)、中國(1.9)都低。

第三，再根據國際電信聯合會的資料（請參見下表），台灣的寬頻資費的平均國民所得佔比為 0.7，僅比美國(0.4)高，而比鄰近的新加坡(0.8)、澳門(0.9)、澳洲(0.9)、香港(1.0)、日本(1.0)、韓國(1.2)、中國(9.4)都要低。

綜合上述，本人認為：我國固定通信產業競爭激烈，價格合理甚至偏低，X 值應取消或設定為 0。

電信價格之比較--價格佔平均國民所得之比率

經濟區	平均佔比 (%)	固網佔比 (%)	行動佔比 (%)	寬頻佔比 (%)	平均國民所得 (美元)	絕對價格 (美元)
新加坡	0.4	0.3	0.2	0.8	32,470	129.88
美國	0.4	0.5	0.4	0.4	46,040	184.16
盧森堡	0.5	0.5	0.2	0.7	75,880	379.40
丹麥	0.5	0.6	0.1	0.7	54,910	274.55
香港	0.5	0.4	0.1	1	31,610	158.05
阿聯	0.5	0.3	0.2	1.1	23,950	119.75
台灣	0.5	0.2	0.7	0.7	17,250	86.25
澳門	0.6	0.8	0.2	0.9	14,020	84.12
韓國	0.8	0.4	0.9	1.2	19,690	157.52
日本	0.9	0.6	1	1	37,670	339.03
澳洲	0.9	0.9	0.9	0.9	35,960	323.64
馬來西亞	1.9	0.9	1.1	3.8	6,540	124.26
泰國	3.3	2	1.4	6.3	3,400	112.20
中國	4.4	1.9	1.8	9.4	2,360	103.84

整理自 ITU,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The ICT Development Index, 2009。

議題項目：議題二：行動通信業務部分

意見或具體建議：我國行動電信產業已經有效競爭，且價格合理，X 值應設定為 0。

理由說明：

NCC 陳發言人指控台灣的行動電話市場是高度寡占、資費很高、業者不會價格競爭，皆非事實。

第一，台灣的行動電話確實是寡占，這與全世界的其他國家沒有兩樣，但絕非高度寡佔。茲以 NCC 的資料說明之：台灣九十七年的競爭指數 (HHI) 為 2365，僅遜於英國的 1454 和美國的 1952，而優於德國的 2990、加拿大的 3012、法國的 3357、日本的 3944。

第二，行動電話資費，則屬合理資費而非很高的資費。根據國際電信聯合會的資料，台灣行動電話資費的所得佔比為 0.7，固然高

於鄰近的香港的 0.1、新加坡的 0.2，但也低於韓國的 0.9、日本的 1.0、中國的 1.8，更不用提那些佔比高於 10.0 的幾十個國家。

第三，NCC 指控業者不會價格競爭更非事實，請 NCC 回想過去不強迫降價時代，價格是如何降下來的。

其次，NCC 指控電信業每股盈餘比台積電等在國際市場競爭的業者相對要高，「他們的超額利潤來自執照特許」。這些觀點有待澄清。第一，台積電是科技業大好大壞，不能與電信這種平穩的公用事業相比。第二，特許未必保證超額利潤，固網、3G、銀行、學校等都是例子。第三，想當初中華電信以每股 104 元釋出時，官方設定的每股盈餘又是多少？第四，NCC 敢說合理利潤是多少嗎？

還有，NCC 認為「中國大陸電信費調降九%，中國移動營收增長一五%」就是最好的例子。曾幾何時，台灣電信居然要以中國電信當做最好例子，可歎。請 NCC 想想，台灣在行動電話起飛階段不也是如此嗎？這是不同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作法，請 NCC 不要忘記中國的電信發展落後於台灣的事實。

另外，NCC 認為「業者既然占了這麼多利潤，就應回饋給消費者，善盡社會責任」，這是不合邏輯的。試想若有業者賺不到合理利潤，NCC 有辦法要求全民補貼業者嗎？

綜合上述，本人認為：我國行動電信產業已經有效競爭，且價格合理，X 值應設定為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研院

職稱：副研究員

姓名：李淳

連絡電話/e-mail: roy.lee@ncc.gov.tw

議題（一）

意見內容：

1. 電信法§26之基礎落諸因管制，故在評估是否進行管制時，至少應交代實施不後，主事業者之經營績效是否有改善，又繼續實施是否有利於績效提升。
2. 價格管制有許多副作用；ADSL降價必然擠壓 FTTH之使用意願，如何因應價格管制之副作用，應於管制評估中有所討論。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李淳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經院

職稱：

姓名：李淳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二）

意見內容：

1. 行動通信不區分主導/非主導業者一律納入管制，是否符合 smart regulation 之精神，建議可再思考。特別是小型業者多存價格追隨者，解除管制可減少管制机关之成本工作。
2. 行動通信市場若競爭機制已可運作，則可朝向解除管制的方向前進。建議針對行動通信市場是否競爭，應有更為細緻之分析與討論。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李淳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李淳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三)

意見內容：

1. 批發價格管制是促進競爭之主要手段，而競爭才是促進消費者長期利益之核心，故建議NCC加速批發價格管制之討論及形成政策。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職稱：研究員

姓名：陳信宏

連絡電話/e-mail：shchen@cier.edu.tw

議題（一）

意見內容：

1. 價格上限管制法本來的原意是定位為暫時性的措施，甚至價格上限管制法不是單獨存在的，可占一些其他消費者保護措施混用，或以之代替價格上限管制。
2. 由於FMC，一般入已以行動電話代替固網服務，或兩者相互替代，故在電信業者之營收中形成結構性轉移。因此，固網與行動通訊服務間的價格管制不宜單獨分別視之。
3. 資費計算方式建議可更細緻些，如基於消費者保護精神，只計算「費用支出最低」的80%住宅用戶之使用量為實際平均價格的計算基礎（英國）。另外，ADSL是否可只管制IM、M部分，以反映寬頻ADSL在光纖的競爭態勢。

本人 陳信宏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議題二

4. 國際趨勢，對行動電話已偏向於只管制批發價，而非零售價。
5. 現有價格上限法，建議不管制3G。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三）

意見內容：

6. 行動通信之零售價格管制，國際慣例只針對主導業者，故不宜同時適用所有G、3G業者。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陳其宏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經濟研究發展中心 職稱：所長

姓名：劉柏立 連絡電話/e-mail：ds487@tier.org.tw

議題（一）

意見內容：價格上限管制的有效性，僅在於不具競爭的市場。在一個具有競爭條件的市場實施資費管制，徒增管制成本，成效有限，英國經驗，啟鑒不遑。

觀察市場是否具備競爭條件，可以從市場集中度、市場占有率等指標觀察。通常HHI指數低於2500，市场占有率低於35%的市場，一般不認為有反競爭之虞。

電信事業具有規模經濟、範圍經濟、網路外部性、電波資源稀有性、起點設施、路網等特性，相對與其他產業傾向寡占，因此需要事前管制。但第一類電信事業高科技產業，因此

本人 劉柏立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主市場主導者，對市場主導者管制一般包含服務管制（如資費管制）、行為管制（如差別待遇）以及網路互連。因此，如果市場出現主導者，超額獲利，或聯合壟斷等反競爭行為時，宜以市場主導者管制規範之。（後訂）

而不宜在具競爭的市場以行政的手段
介入價格制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東亞中心 職稱：社長

姓名：劉松仁 連絡電話/e-mail: ds489@ntcc.org.tw

議題(二)

意見內容：我國1996年電信法第26條或條序在英國管制是採 Common Carrier 管制的非類電信事業一律視同資費管制。而美國已經1980年開始引進 dominant Carrier, Non-dominant Carrier 管制。實施不同的管制是造成我國的問題在於電信法有參考的管制而服務的變化給予調整修正。

電信的電信事業已經出現國內互打免費的競爭費率導致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基本電信服務。例如市話、公用電話等有普及服務的機制。確立弱勢強障的通訊權益。而行動區域管制則有各種資費方案可供消費者自行比價需求。選擇最適方案。(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松仁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因此對行動電話資費管制問題有了
建議可以^{考慮}將原電信總局改稱
批發電信管制。因為批發電信~~管制~~
正是決定零售價格的關鍵因素
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網路資訊會 職稱：社長

姓名：劉柏仁 連絡電話/e-mail：d5489@twnic.org.tw

議題(三)

意見內容：電信事業有其產業特性，易強傾向壟斷。

因此需要事前管制。惟現行電信事業是
否有反競爭行為應有二步驟。第一，先視其是否
存在市場壟斷者。其次視其壟斷者，有否壟斷
行為。聯合壟斷，乃屬於超額訂價等反競爭
行為。

我國電信法自1996^年制定是實施以斗並未有重
要修改。現見認為現行電信法已告別恩賜
乃停留在傳統銅纜網路時代。未考慮
當代IP網路時代需求。因此此次公聽會
的意見。若在現行聯名意見後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柏仁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或可極度思考現行法規的合宜性(信印
推動相關修訂作業。

以「信印」及「信印」為例，其落差的深銀實際學
智慧台灣為核心的() 健全信印的健全性。

惟有健全的信印法規，才能使信印更具
(透明度與可預測性) 信印經商投資
企業。

信印的永續發展，國家競爭力提升
作出貢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

電信協會

職稱：

執行秘書

姓名：

周新秋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1. 消費者是業者衣食父母。在行動高度競爭可情況下，NP日連1千萬人次。志願和消費者選擇服務者只高為自意識。
2. 業者誠懇和消費者建立長期互定期可對話機制。讓相關可討論及資訊提供可以透明且正確，畢竟保障消費者權益是雙方共同追求可目標。
3. 對5家之業者累積虧損達500億者強行管制價格價格昂貴。業者還有勇氣往下虧損金額：若3年內可可討論發展3年及以內各業者可改革可可改革？有所改革共因：還有可可話因讓業者有勇氣可接續。故建議請三管如用降降之價格價格管制。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202乙

1002乙

1955

益不
与成本核算

4. NCC是央行机关，我们尊重，但货币发行关系全民福祉，
 国家竞争力。期盼NCC能与SUCC建立定期及双向
 互动沟通机制。以减轻货币发行及国家竞争力可
 预见、峰价行业者不可测的营运风险。

5. 建议NCC解除行制与准备金管制，朝
 see 资格管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科長

姓名：鍾國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一）

意見內容：

1. 政府施政除照顧消費者權益外，也應該要考量協助產業的發展
2. 先進國家已解除價格管制，讓市場來決定價格。
3. 電信法已經改採價格上限管制，如果業者提昇效率產生的利益不能保留，那等於走回“投資報酬率管制”的老路
4. 電信資費價格應該由市場決定，政府如果要介入管制，也應該要讓業者了解其原則，使業者知所遵循。
5. 我國固網價格已經是世界第二低，寬頻上網是世界第二低，而且固網執照已經不限家數，其價格應放鬆管制，否則因為沒有利潤而沒有人願意參與經營，則有促進競爭之目的背道而馳。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

職稱：科長

姓名：鍾國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二）

意見內容：

1. 法規必需明確。如果要求賺錢必需降價，應該明確訂出賺錢的標準，讓業者依循。
2. 價格上限制的管制精神容許業者擁有提昇效率的合理的利潤及以平均價格（非個別價格）管制。
3. 中華電信獲利水準在所有上市公司中排在中數，並無高利潤的情形。
4. 回饋消費者應讓業者以專持續投資引進新服務、新技術的方式回饋，而非用降價方式回饋，才能達到促進投資、造福消費者等目標。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固網 / 台灣大哥大

職稱：副處長

hsienwenting@taiwan
mobile.com

姓名：丁憲文

連絡電話/e-mail：092244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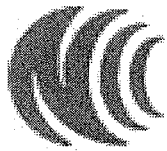
議題（ ）

意見內容：

1. 零售價管制並無法解決或增加市場的競爭，只有批發價管制能增加市場的競爭，因為批發價是增加小業者的競爭優勢，讓其能以較低價格進入市場，以增加競爭，並確保消費者長期利益。目前零售價又管批發價反而造成價格擠壓，不利維持長期競爭的市場結構。試問三年後若大者愈大、小者愈小，只有市場產值縮水，誰要面對此結果？
2. 主管機關不應關心將產業與消費者放在對立面，而應從 pro-consumer, pro-competition, pro-investment 等面向建構合理長期競爭的產業環境，同時師法韓國的 KCC 及新加坡的 IDA 將資通訊產業的產值也納入施政的產量目標。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丁憲文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台移研大

職稱：資深副總

姓名：張子強

連絡電話/e-mail：0935150058

議題 ()

cliff lai@taiwanmobile.com

意見內容：

見書面資料
台移下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遠傳電信公司

職稱：商務長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二）

意見內容：

1. 管制應回歸立法權（電信法26），針對「競爭促進」之方向，而判斷應否施予管制；今於業者價格及服務充分競爭，且AP數量已累計達1,000萬以上人次下，為何行動市場仍被認為「不充分競爭」而需課予管制，著實令本公司不解。
2. 就今次之「X值」調降比例如何計算，並予充分揭示，且管制應自「競爭是否充分」加以衡量，若該管制手段中無法具體揭示管制原則與決策形成原因，將使業者於經營中面臨極高之不確定性。
3. 鈞會於96年設計及公告「移撥行動訂價權回歸行政計劃」中，已將96至98年X值之實施一併加以考量，今卻又再重予管制，將使當時該訂價權回歸行政計劃之規畫中「避免對行動產業衝擊過大」之原則受到扭曲，故建議鈞會應回歸政策一體性與延續性。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李林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4. 國際價格管制趨勢觀之，零售價格管制在市場競爭後，均已解除而改朝中間價格管制；建議釣會能就產業競爭現況加以審視，並與業者充分溝通，進而完善相關法規之修訂。

5. 消費者權益及需求，本公司向來至為重視，而在產業逐漸由2G發展為3G，且3G行動上網逐漸獲得消費者接受下，該成果非僅需要業者大量投資、佈建及升級網路，業者為吸引消費者服務，選用新服務，亦提供大量補貼，在在均顯現業者之努力；

今3G業務非僅仍處於虧損，今年本公司更將投資高達百億之網路升級而佈建，故在此情形下，若再給予價格管制，無異使業者經營風險大幅拉升。

是以，價格管制雖僅單一作為，但影響層面卻為多元/多面，更應審慎為之，謹建請釣會能朝國際管制趨勢及產業發展需求綜整考量，解除競爭市場(2G)零售價格管制，放寬發展中之3G業務價格管制。

6. 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應自多面向思考，而非單一於價格管制上為之；業者肩負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促進之重責，故投注大量資源鼓勵、協助藉消費者使用多元、高質服務，此亦為對用戶權益之照顧，故在「照顧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思考，消費者使用權、選擇權、多元服務近用權均應一併思考，而業者於其中之努力與投入，更應一併受重視，而價格管制之規劃與修訂，應全盤加以考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亞太電信

職稱：首席協理

姓名：柯志宏

連絡電話/e-mail: Michael.Ko@aptg.com.tw

議題（二）

意見內容：

- 一. 建議NCC明定 α 調整趨勢，解除零售資費管制，轉為批發資費管制。
- 二. 如 α 仍要實施 \times 值，建議合法/合理原則下
 - 合法 α . 僅針對市場主導者（電信法26條立法意旨）
 - 合理 α . 不可針對全類業者，如此係有助長，在利自由競爭原則
- 三. 建議 α 時訂定 α 調整趨勢 α 納入批發資費管制。
- 四. 建議機關應建立審查電信業者零售資費/成本管制，以 α 審查批發資費管制 α 設施。

例：LLU α 納入法規（互連管理辦法）規範高以“成本”定價，但CUT α 於競爭同業之價格遠高於其 α 提供予其他接洽戶之價格，致LLU開張幾年帶中話費低於100元。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柯志宏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公聽會

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

<發言單>

單位：成發電信

職稱：資深專案經理

姓名：程聖

連絡電話/e-mail: Jamestseh@vibo.com.tw

0986121108

議題（二）

意見內容：

本公司意見已於 1/20 以書面方式呈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敬請 鈞會予以審閱。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程聖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